

CONTENTS

目錄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學課 · 2018年第3季 · 7~9月

使徒行傳

作者：威爾遜·巴羅奇 譯者：梁國桐、楊雪、金劍

| | |
|-----------------------------|----|
| 導言 | 02 |
| 基本信仰28條..... | 04 |
| 1 你們要作我的見證 6月30日至7月6日 | 08 |
| 2 五旬節 7月7日至13日 | 15 |
| 3 早期教會的生活 7月14日至20日 | 22 |
| 4 第一批教會領袖 7月21日至27日 | 29 |
| 5 保羅的悔改 7月28日至8月3日 | 36 |
| 6 彼得的傳道 8月4日至10日 | 43 |
| 7 保羅首次佈道之旅 8月11日至17日 | 50 |
| 8 耶路撒冷大會 8月18日至24日 | 57 |
| 9 保羅第二次佈道之旅 8月25日至31日 | 64 |
| 10 保羅第三次佈道之旅 9月1日至7日 | 71 |
| 11 在耶路撒冷被捕 9月8日至14日 | 78 |
| 12 在凱撒利亞被囚 9月15日至21日 | 85 |
| 13 羅馬之行 9月22日至28日 | 92 |

*未事先取得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的書面授權之前，任何人或團體均不得對安息日學研經指引的任一部分，進行從事編輯、變更、修改、改編、翻譯、重製或出版等之行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授權轄下的分會，按照明確的指導方針籌劃安息日學研經指引的翻譯，而它們的翻譯權和出版權仍屬全球總會所有。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復臨信徒和火炬圖案，均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的註冊商標，未事先取得全球總會的授權之前均不得使用。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是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研經指引部所編製的。這份指引接受全球安息日學審稿委員會的指導，由該委員會的成員擔任諮詢編輯。這份指引由委員會審核，因此未必完全代表作者本人的見解。

***本季學課所採用之「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聯合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其中的《聖經》人名、地名均採用此版本的翻譯。

導言 【福音的勝利】

諸多歷史學家相信，人類有史以來最為關鍵的三十年，其中所發生的大事乃關乎一小群人，主要是猶太人，如何在聖靈能力的引導之下，把福音傳遍了當時的天下。而使徒行傳記錄了這極其重要的三十年，始於西元31年耶穌復活升天，止於西元62年保羅在羅馬第一次被囚禁（徒28：31）。使徒行傳一定是在西元62年後不久寫成的，因為書裡的敘事就此結束。後來有證據表明保羅獲得釋放，繼續展開宣教的工作，一邊旅行一邊傳道，有五年之久，然而在西元67年，保羅再次被捕，於羅馬殉道。

使徒行傳一書沒有指明作者，但根據教會一直以來的傳統觀點認為其作者是路加，即歌羅西書4：14中提到的「所親愛的醫生」，他也是保羅旅行佈道的同伴（提後4：11；門24）。而且傳統觀點認為第三卷福音書的作者也是路加，他的確在使徒行傳1：1中提到了「前書」（請參照路1：3）。因此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是關乎基督教起源的兩部書卷，分別闡述了基督教的源起（耶穌的生平與傳道）及開拓（使徒宣教的艱苦創業）。

這兩部書共計組成了新約《聖經》中27%的內容，僅就單一作者來說，其貢獻是最大的。在歌羅西書中，保羅提到路加是他的外邦人同工，不在「奉割禮的人中」（西4：7—14）。路加是新約《聖經》僅有的一位非猶太籍作者。

這也正是路加的主題之一：救贖的普世性。上帝不偏待任何人，祂已呼召教會去向萬民作見證——不論種族、無關階層，也不分男女（徒1：8；2：21，39，40；3：25；10：28，34—35）；若是出於偏見或利益，導致教會沒能向全世界傳福音，就是與福音本身的性質相悖，並且也與上帝真理之道的根基相矛盾。因為在上帝面前，我們人人平等：我們都是罪人，都同樣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

路加筆下的主要人物是保羅，這並非偶然。保羅作為「外邦人的使徒」（羅11：13），佔據了使徒行傳幾乎三分之二的篇幅。

使徒行傳另外還包括了以下重大主題：上帝的神權和祂的神聖旨意（徒

17：24—25；20：27；23：11）；耶穌以救主的身分被高舉（徒2：32，36；3：13，15；4：10—12；5：30—31）；特別是聖靈的作用，為了教會的使命，聖靈賜給教會力上加力，並且隨時的引導（徒2：1—4；4：24—31；8：14—17，29，39；10：19—20）。儘管上帝樂意使用保羅這個人，他給世界帶來的影響確實也遠遠超過其他使徒，甚至超過他們力所能及，然而事實上，早期教會的成功並不是因為人的智慧和能力（林前15：10）。

使徒行傳產生於早期教會的成形階段，在這個時期，教會的管理才能甚至神學方面都取得了長足的發展。透過教會處理諸多問題的方法，我們都能夠看到教會的成長，例如：關於耶穌復臨、外邦人在教會中的地位，以及信心對於得救的重要性等等。而早期教會在如此短暫的時間裡完成這一切，足以證明只要信徒為了上帝的美名和榮耀，在祈禱中存心謙卑，在生活中彼此接納，而且樂意被聖靈使用，上帝必定能夠藉著他們成就一番大事。

使徒行傳講述了那些蒙上帝呼召的人曾經開創的福音工作；而我們這些蒙上帝呼召的人即將完成這項大工，現今我們能夠從他們的經歷中學習到哪些寶貴的真理呢？

作者簡介

威爾遜·巴羅奇（Wilson Paroschi），執教於巴西聖保羅州的巴西復臨大學（UNASP），擔任新約釋經學教授。他曾就讀於美國安得烈大學，在2004年獲得新約研究的博士學位，2011年他在德國海德堡大學完成博士後的研究。

基本信仰28條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將聖經作為其信仰的唯一綱領，所堅守的28條基本信仰皆出自聖經的教導。該基本信仰架構出本會對於聖經教訓的理解與表述。以下是28條基本信仰的簡寫版本，僅供參考。完整版本請參見www.Adventist.org/beliefs

① 聖經

聖經，新約聖經及舊約聖經，乃是著寫成文的上帝的聖言。它由上帝默示，藉著聖潔的神人被聖靈感動說出及寫成。聖經是上帝旨意至最高無上、最權威、最可靠的啟示。

(詩119：105；箴30：5，6；賽8：20；約17：17；帖前2：13；提後3：16，17；來4：12；彼後1：20，21。)

② 三位一體的上帝

有一上帝：父、子、聖靈，為一永恆存在之三位的結合。上帝是不死的，全能、全知、超乎一切，並無時無處不在。祂是無窮的，超乎人的理解，但是藉著祂的自我啟示，仍能為人所知。上帝就是愛，祂永遠配得全體受造之物的崇拜、敬仰及服事。(創1：26；申6：4；賽6：8；太28：19；約3：16；林後1：21，22；13：14；弗4：4-6；彼前1：2。)

③ 父上帝

永在的父上帝是創造主、萬物的根源、維持者，及一切受造之物的統治者。祂公義、聖潔、恩慈、充滿憐憫、不輕易發怒、滿有信實與堅定的愛。(創1：1；申4：35；詩110：1，4；約3：16；14：9；林前15：28；提前1：17；約壹4：8；啟4：11。)

④ 子上帝

永在的子上帝，已在耶穌基督裡成為肉身。藉著祂，萬物得以造成，上帝的聖體因而彰顯，人類的救贖大功得以完成，這世界也受了審判。耶穌基督永遠是真實的神，也成了

真實的人。(賽53：4-6；但9：25-27；路1：35；約1：1-3，14；5：22；10：30；14：1-3，9，13；羅6：23；林前15：3-4；林後3：18；5：17-19；腓2：5-11；西1：15-19；來2：9-18；8：1，2。)

⑤ 聖靈上帝

永在的聖靈上帝，在創造、上帝成為肉身及救贖上，都曾積極參與。祂與父上帝、子上帝具有同樣的位格。祂曾感動聖經的作者們。祂曾以能力充滿基督的生命。祂吸引人、感動人，那響應祂感動的人，祂就更新，變化為上帝的形像。(創1：1，2；撒下23：2；詩51：11；賽61：1；路1：35；4：18；約14：16-18，26，15：26；16：7-13；徒1：8；5：3；10：38；羅5：5；林前12：7-11；林後3：18；彼後1：21。)

⑥ 創造

上帝是萬物的創造主，並且祂創造過程的真實記錄，已在聖經中啟示出來。耶和華創造了整個宇宙，並在實實在在的六日之內造了「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並在那第一週的第七日安息。祂設立了安息日，作為祂完成創造大功的永久紀念。(創1-2；5；11；出20：8-11；詩19：1-6；33：6，9；104；賽45：12，18；徒17：24；西1：16；來1：2；11：3；啟10：6；14：7。)

⑦ 人的性質

男女受造都是依上帝的形像並具有個性，有思想、行動的能力與自由。雖然受造為自由

的生靈，但各人都是身、心、靈密不可分的整體。生命、氣息及一切，都需依靠上帝。

(創1：26-28；2：7，15；3；詩8：4-8；51：5，10；58：3；耶17：9；徒17：24-28；羅5：12-17；林後5：19，20；弗2：3；帖前5：23；約壹3：4；4：7，8，11，20。)

8 善惡之爭

為了上帝的聖德，祂的律法，以及祂對宇宙的統治，整個人類都參與了基督與撒但之間的善惡大鬥爭。這項爭戰始於天庭。那時，一個受造能作自由選擇的生靈，因高抬自我，變成了撒但，成了上帝的仇敵。他領導部分天使發起反叛。(創3；6-8；伯1：6-12；賽14：12-14；結28：12-18；羅1：19-32；3；4；5：12-21；8：19-22；林前4：9；來1：14；彼前5：8；彼後3：6；啟12：4-9。)

9 基督的生、死與復活

藉著基督完全順從上帝旨意的人生：祂的受苦、受死與復活，上帝為人類提供了贖罪的唯一方法，使凡因信而接受這項贖罪的人能得永生，並使全體受造之物更明白創造主無限聖潔的愛。(創3：15；詩22：1；賽53；約3：16；14：30；羅1：4；3：25；4：25；8：3，4；林前15：3，4，20-22；林後5：14，15，19-21；腓2：6-11；西2：15；彼前2：21，22；約壹2：22；4：10。)

10 得救的經驗

上帝因祂無限的慈愛與憐憫，使那無罪的基督為我們成為罪，為要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上帝的義。我們在聖靈引導下，就會感覺自己的需要，承認自己罪孽深重，悔改我們的罪愆，並相信耶穌為主、為基督、為代罪者、為我們的榜樣。(創3：15；賽45：22；53；耶31：31-34；結33：11；36：25-27；來2：4；可9：23，24；約3：3-8，16；16：8；羅3：21-26；8：1-4，14；17；5：6-10；10：17；12：2；林後5：17-21；加1：4；3：13，14，26；4：4-7；弗2：4-10；西1：13，14；多3：3-

7；來8：7-12；彼前1：23；2：21，22；彼後1：3，4；啟13：8。)

11 在基督裡成長

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基督勝過了罪惡的權勢。祂在世上工作時，就征服了邪靈，粉碎了魔鬼的能力，並確定了他們最終的毀滅。當我們在基督的平安、喜樂，以及祂愛我們的保證中與祂同行時，耶穌的勝利，就使我們能勝過那些仍企圖控制我們的邪惡勢力。(代上29：11；詩1：1，2；23：4；77：11，12；太20：25-28；25：31-46；路10：17-20；約20：21；羅8：38，39；林後3：17，18；加5：22-25；弗5：19，20；6：12-18；腓3：7-14；西1：13，14；2：6，14，15；帖前5：16-18，23；來10：25；雅1：27；彼後2：9；3：18；約壹4：4。)

12 教會

教會是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為救主之信徒的團體。繼舊約時代上帝的子民之後，我們蒙召從世界出來，一同聚集，為要崇拜、交通、學習上帝的聖言，舉行聖餐、服務人群及向普世宣講福音。(創12：1-3；出19：3-7；太16：13-20；18：18；28：19，20；徒2：38-42；7：38；林前1：2；弗1：22，23；2：19-22；3：8-11；5：23-27；西1：17，18；彼前2：9。)

13 餘民及其使命

普世的教會是由所有真正相信基督的人所組成。但在末日，背道廣泛蔓延之時，有一批餘民蒙召出來遵守上帝的誡命及耶穌的真道。這批餘民宣告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宣講靠基督得救，並宣告祂復臨的日子已經臨近。(但7：9-14；賽1：9；11：11；耶23：3；彌2：12；林後5：10；彼前1：16-19；4：17；彼後3：10-14；猶3，14；啟12：17；14：6-12；18：1-4。)

14 基督身體的合一

教會是由許多肢體合成的一個身體。這些肢體是從各國、各族、各方、各民選召出來

的。在基督裡我們是新造的人。種族、文化、學識、國籍的不同，以及地位、貧富、性別的差異，都不可在我們中間造成分裂。

(詩133：1；太28：19，20；約17：20—23；徒17：26，27；羅12：4，5；林前12：12—14；林後5：16，17；加3：27—29；弗2：13—16；4：3—6，11—16；西3：10—15。)

15 洗禮

藉著洗禮，我們公開承認對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的信心，並見證我們對罪已經死了，並見證我們要以新生的樣式而活。這樣我們承認基督是主、是救主，成為祂的子民，並蒙接納成為祂教會的教友。(太28：19，20；徒2：38；16：30—33；22：16；羅6：1—6；加3：27；西2：12，13。)

16 聖餐禮

聖餐禮是領用耶穌的血與身體的象徵，表達我們對祂，我們的主與救主的信心。聖餐禮是對所有相信的基督徒開放的。(太26：17—30；約6：48—63；13：1—17；林前10：16，17；11：23—30；啟3：20。)

17 屬靈的恩賜與職事

上帝在各世代都賜給祂教會每一位教友屬靈的恩賜，讓他們用在愛的服務上，使教會及人類都共同獲益。依據聖經，這些恩賜包括的職事有：信心、醫病、說預言、宣講福音、教導、治理、和好、同情、自我犧牲的服務，並幫助人鼓勵人的愛心。(徒6：1—7；羅12：4—8；林前12：7—11，27，28；弗4：8，11—16；提前3：1—13；彼前4：10，11。)

18 預言的恩賜

聖經表明先知是聖靈的恩賜之一。這項恩賜乃是餘民教會的一項特徵，本會相信它曾顯現在懷愛倫的工作中。她的著作具有先知的權威，並且清楚地表明聖經是一切經驗與教訓必須接受試驗的標準。(民12：6；代下20：20；摩3：7；珥2：28，29；徒2：14—21；提後3：16，17；來1：1—3；啟12：17；19：10；22：8，9。)

19 上帝的律法

上帝律法的諸般偉大原則表達在十誡中，也表現在基督的生活裡。它們表達上帝的愛、上帝的旨意，以及上帝對人的品行及各種關係上的要求，各世代的人都要遵行。這些命令乃是上帝與祂子民立約的基礎，也是上帝審判的標準。(出20：1—17；申28：1—14；詩19：7—14；40：7，8；太5：17—20；22：36—40；約14：15；15：7—10；羅8：3，4；弗2：8—10；來8：8—10；約壹2：3；5：3；啟12：17；14：12。)

20 安息日

那賜福的創造主，在六日創造大功之後，第七日便安息了，並為所有的人設立了安息日，作為創造的紀念。上帝那永不改變之律法的第四條誡命，要求人依從安息日的主——耶穌——的教訓與做法，遵守這第七日的安息日，作為休息、崇拜與服務的日子。

(創2：1—3；出20：8—11；31：13—17；利23：32；申5：12—15；賽56：5，6；58：13，14；結20：12，20；太12：1—12；可1：32；路4：16；來4：1—11。)

21 管家

我們是上帝的管家。祂託付我們時間與機會、能力與錢財、地上的福分與資源。我們有責任適當地使用它們。我們藉著對上帝和同胞的忠誠服務，將十分之一歸回上帝，並獻上其它捐款用以傳揚福音並支持教會成長，而承認上帝的所有權。(創1：26—28；2：15；代上29：14；該1：3—11；瑪3：8—12；太23：23；羅15：26，27；林前9：9—14；林後8：1—15；9：7。)

22 基督徒的品性

我們蒙召要成為一批敬虔的百姓，在個人及社交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思想、感情、行動，都與聖經的原則相和諧。為了讓聖靈在我們裡面重造主的品格，就讓我們只參與那些能在我們生命中產生像基督的純潔、健康、喜樂的事。(創7：2；出20：15；利11：1—47；詩106：3；羅12：1，2；林前6：19，20；10：31；林後6：14—7：1；

10：5；弗5：1-21；腓2：4；4：8；提前2：9，10；多2：11，12；彼前3：1-4；約壹2：6；約叁2。）

23 婚姻與家庭

婚姻是上帝在伊甸園所設立，並由耶穌所確認，為一男一女在相愛中廝守終身的結合。對基督徒而言，婚約的應許不僅是對配偶立的，也是對上帝立的，並且這種婚姻關係，應該只由信仰相同的男女雙方建立。（創2：18-25；出20：12；申6：5-9；箴22：6；瑪4：5，6；太5：31，32；19：3-9，12；可10：11，12；約2：1-11；林前7：7，10，11；林後6：14；弗5：21-33；6：1-4。）

24 基督在天上聖所的服務

天上有一個聖所，是主所支的真帳幕，不是人手所支的。基督在其中為我們服務，為了使信徒能獲得祂在十字架上只一次獻上的贖罪祭的好處。祂升天時，即就任我們的大祭司，並開始祂代求的工作，這便是大祭司在地上聖所的至聖所中所預表的工作。（利16；民14：34；結4：6；但7：9-27；8：13，14；9：24-27；來1：3；2：16，17；4：14-16；8：1-5；9：11-28；10：19-22；啟8：3-5；11：19；14：6，7；20：12；14：12；22：11，12。）

25 基督復臨

基督復臨是教會有福的指望，是福音最高的境界。救主降臨是真實的，祂要親自降臨，是肉眼能見、普世性的。祂復臨時，死去的義人將要復活，並與活著的義人一同得榮耀，被接到天上。但那不義的人則要死亡。（太24；可13；路21；約14：1-3；徒1：9-11；林前15：51-54；帖前4：13-18；5：1-6；帖後1：7-10；2：8；提後3：1-5；多2：13；來9：28；啟1：7；14：14-20；19：11-21。）

26 死亡與復活

罪的工價乃是死。但是上帝，那唯一不死的，卻要賜永生給祂的贖民。在那日以前，

死對所有的人乃是一種無知覺的狀態。當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之時，復活的義人與活著的義人要得榮耀，被提到天上，與他們的主相遇。那第二次的復活，就是不義之人的復活，則要等一千年之後。（伯19：25-27；詩146：3，4；傳9：5，6，10；但12：2，13；賽25：8；約5：28，29；11：11-14；羅6：16-23；林前15：51-54；西3：4；帖前4：13-17；提前6：15；啟20：1-10。）

27 千禧年與罪的結束

千禧年乃是第一次復活與第二次復活之間，基督與聖徒在天上施行統治的時期。在此時期中，已死的惡人會受審判。地會完全荒涼，沒有活人居住，但被撒但及他的使者佔據。一千禧年結束時，基督與祂的聖徒並聖城，一同從天降至地上。那時死去的惡人要復活。他們與撒但和他的使者一起圍攻聖城。但是從上帝那裡來的烈火會燒滅他們，並潔淨地球。這樣，宇宙就永遠不會再有罪及罪人。（耶4：23-26；結28：18，19；瑪4：1；林前6：2，3；啟20；21：1-5。）

28 新天新地

在義人所居的新地之中，上帝會為蒙贖之人預備永遠的家鄉，並一個享受永生、愛、喜樂，及在祂面前學習的完美的環境。因為在這裡，上帝會親自與祂的子民同住。痛苦與死亡將成為過去。善惡之間的大鬥爭要結束，不再有罪惡。宇宙萬物，有生命之物與無生命之物，都會宣揚上帝就是愛。祂將施行統治直到永遠。阿們！（賽35；65：17-25；太5：5；彼後3：13；啟11：15；21：1-7；22：1-5。）